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三区” 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第二批）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农村司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第二批）和报送工作总结的函》（国科农函〔2020〕31 号），科技部核准我省 2020 年第二批选派科技人员 494 名赴 89 个“三区”县开展创新创业。为做好第二批“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程序

（一）经费下达工作

国家下拨的经费由省财政厅按科技部批复的人员和经费数下达到各州（市）财政局，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各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经费下达到派员单位（名单及经费见附件 1、附件 2），保证专款专用。

（二）管理工作

被认定为“三区”科技人才的科技人员，按填报的《“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对象推荐表》、《四方协议书》开展工作，并依相关规

定，直接认定为云南省科技特派员，纳入云南省科技特派员范畴进行管理。

二、工作要求

（一）各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工作，主动与财政部门对接，尽快下拨经费，加快预算执行。按照《云南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有关经费使用规定，科学合理使用经费。

（二）各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受援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派出单位要加强对“三区”科技人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及时发现和总结“三区”科技人才服务脱贫攻坚、服务基层一线的典型做法、经验和案例，加大宣传，营造全社会参与科技扶贫和支撑乡村振兴工作的良好氛围。选派的“三区”科技人才要按照《云南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实实在在为受援单位、地区解决实际问题，探索总结科技服务产业、服务基层及成果转移转化的长效机制，为受援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三）请认真组织选派的“三区”科技人才，登录 <http://www.yn12396.com>（云南农村科技服务平台），填报有关信息，并于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有关登录方法、填报要求请登录邮箱：ynkjtpy@163.com（密码：ynkjtpy321），下载《科技特派员操作手册》查看。

（四）2020年“三区”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1日。

三、联系人及电话

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茶本平，63124220（兼传真）

龚玉波，63161337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咎逢刚，任宏程，0871-63140939

附件：1. 2020 年云南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第二批）

选派人员名单

2. 2020 年云南省“三区”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第二批）

经费分配表



（此通知在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